

# 新《公司條例》

## 第 3 部 簡介

### 公司組成及相關事宜，以及公司的重新註冊

#### 引言

新《公司條例》(下稱「新條例」)第3部(公司組成及相關事宜，以及公司的重新註冊)載述有關公司組成和註冊、無限期公司重新註冊為股份有限公司及相關事宜的條文。

#### 政策目標及主要改動

2. 第3部載述旨在方便營商和使法例現代化的措施，這些措施分別是：

- (a) 廢除組織章程大綱(下文第 5 至 11 段)；
- (b) 修訂有關公司重新註冊的條文(下文第 12 至 14 段)；
- (c) 為與公司交易的人提供法定保障(下文第 15 至 17 段)；
- (d) 讓公司自行選擇是否備存和使用法團印章，以及放寬公司須備有供在外地使用的正式印章的規定(下文第 18 至 20 段)；以及
- (e) 擴大受權人可代表公司在本地或香港以外地方簽立的文件類別(下文第 21 至 22 段)。

3. 第3部的主要建議的詳情，載於下文第5至22段。

4. 除上述主要建議外，第3部亦訂明公司可就公司註冊處處長(下稱「處長」)有關公司名稱的指示向行政上訴委員會而非法院提出上訴(下文第23及24段)。這項改變是由《201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委員所建議。此外，第3部還載列可組成的公司類別。這部分亦收納經《2010年公司(修訂)條例》

引入的修訂。有關修訂優化公司名稱註冊制度，配合新的電子成立公司和以電子方式提交文件服務的實施。

## 廢除組織章程大綱(下稱「章程大綱」)(第 67 至 70、75 至 85 及 98 條)

### 《公司條例》(第 32 章)(下稱「第 32 章」)下的情況

5. 根據第32章，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章程文件為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下稱「章程細則」)。章程大綱以往載有公司的宗旨條款。不過，由於有關法團身分的越權行為原則已於1997年被廢除，目前所有公司都具有自然人的身分及權利，因此宗旨條款的重要性已減低。除宗旨條款及法定資本<sup>1</sup>(將於實行無面值股份制度後取消)外，所有在法團成立時提供的資料皆載於章程細則及法團成立表格內，因此，保留章程大綱作為另一份章程文件的需要已減少。

6. 根據第32章第9條，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為法團時可註冊章程細則。此等章程細則可以是自訂的章程細則。第32章第11條訂明，在成立股份有限公司時，章程細則如未經註冊或已註冊，但並沒有把第32章附表1的A表所載的相關規例加以排除或變通，則A表所載的規例在適用範圍內將會成為該公司的章程細則。第32章第9條規定擔保有限公司及無限公司成立為法團時須註冊章程細則。第32章附表1的C表及E表為該等公司提供章程細則的法定格式。

### 新條例下的情況及主要條文

7. 新條例廢除須設有章程大綱的規定。**第67條**述明，任何人可藉將符合指明格式的法團成立表格及有關公司的章程細則的文本交付處長登記，以及符合其他條件，組成公司。**第67至70條及第75至85條**，分別載述有關法團成立表格及章程細則的規定。按新條例的修訂，這兩份文件的內容將包括章程大綱現時所載的全部資料。新條例此等條文訂明公司須於章程細則內載有強制性章程細則。

---

<sup>1</sup> 法定資本是一間公司根據其章程文件而可藉發行股份籌集的最高款額，通常按貨幣計算。公司發行的股份可以但無須達到法定水平。

8. 新條例**第78條**賦權財政司司長(下稱「司長」)為不同類別的公司訂明不同的章程細則範本。對在新條例生效後成立為法團的公司而言，新條例除訂明公司必須有強制性章程細則外，該等章程細則範本將取代第32章附表1的A表及其他列表。**第79條**訂明，屬某公司類別的公司，可採納為該公司類別而訂明的章程細則範本的任何條文，或採納該範本的全部條文，作為該公司的章程細則。**第80條**訂明，只要該公司的章程細則並沒有把章程細則範本排除或變通，則該等適合的章程細則範本將會適用。因此，如某間公司在成立為法團時沒有提交(除強制性章程細則外)任何其他的章程細則註冊，則為該公司類別而訂明的章程細則範本將會適用。《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訂明公眾股份有限公司、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及擔保有限公司使用的章程細則範本。

9. 由於香港將實行無面值股份制度，有關法定資本的規定將取消，但根據**第85(2)條**，有股本的公司可在其章程細則內訂明該公司可發行的股份數目的上限。

10. **第88及96條**規定，公司須將對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修改(包括由法院命令作出的修改)通知處長。**第89條**准許公司對其章程細則所述的公司宗旨作出修改，而**第91(1)條**則賦予私人公司成員在特定情況下向法院提出申請的權利，反對修改公司章程細則中有關公司宗旨的條文的決議。**第90條**列明條文，容許修改原有私人公司的章程細則中屬第32章第25A條所述類別的條件，而**第91(3)條**則保留原有私人公司成員的權利，可就修改該等條件的決議提出反對。

11. **第98條**訂明，原有公司(即根據第32章或舊有《公司條例》成立和註冊的公司)的章程大綱的條件(即條文)，例如宗旨條款(如有的話)及成員的法律責任，將視為該公司的章程細則的條文。不過，**第98(4)條**訂明，原有公司的章程大綱載列的任何條件述明，公司的法定股本或將該公司的股本分為款額固定的股份，均須視為已被刪除。這同樣是實行無面值股份制度的結果。

## 改革有關公司重新註冊的條文(第 94 及 95 條，以及第 130 至 132 條)

### 第 32 章下的情況

12. 第 32 章第 19 條載列有關無限公司重新註冊為有限公司的條文，以及第 30 條載列有關私人公司變為公眾公司的現行條文。這些條文不但過時，而且過份冗長。例如第 32 章第 30 條所訂有關公司須提交招股章程或代替招股章程陳述書(即第 32 章附表 2)的規定，過份繁重且沒有用處<sup>2</sup>。

### 新條例下的情況及主要條文

13. 新條例**第 3 部**簡化第 32 章的條文。**第 94 條**就改變私人公司地位的章程細則修改訂定條文。有關公司須在有關章程細則修改生效的日期後的 15 日內，將為緊接該項修改生效的財政年度前的財政年度擬備的周年財務報表的文本交付處長。公司須提交代替招股章程陳述書的規定已予取消。**第 95 條**更就將公司地位由公眾公司變為私人公司的章程細則修改，訂定條文。

14. **第 130 條**就第 32 章第 19(1)條所述的事宜訂定條文，並作出一項修訂，就是根據新條例，無限公司只可重新註冊為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公司必須作出股本結構的陳述，而在公司重新註冊後，該陳述必須符合新條例的規定。**第 131 條**處理如何提出重新註冊申請的事宜。**第 132 條**就公司重新註冊後，處長須發出新的公司註冊證明書訂定條文。

## 為與公司交易的人提供法定保障(第 116 至 119 條)

### 第 32 章下的情況

15. 第 32 章並沒有此等條文。

---

<sup>2</sup> 如公司只重新註冊為公眾公司而不集資，有關規定並無用處。無論如何，公眾公司如要集資，必須準備招股章程。

## 新條例下的情況及主要條文

16. **第116條**訂明，在章程大綱廢除後，公司行使權力時將受其章程細則所限制。為對該條文加以補充，我們參考了《2006年英國公司法》第40至42條後，增訂了**第117至119條**，以期為與公司交易的人提供普通法內部管理規則<sup>3</sup>以外的法定保障。**第117條**訂明，為惠及真誠地與公司交易的人，如公司的董事有權使公司受約束，該權力將視為不受公司的章程細則、公司的任何決議或公司成員之間的協議下的任何限制所規限。

17. **第118及119條**訂明，如與公司交易的一方為「內部人士」（例如有關公司的董事，或該公司控權公司的董事；或與該董事有關連的實體），又或如有關公司屬獲豁免公司<sup>4</sup>（但如該人在該作為作出時，並不知悉有關公司屬獲豁免公司，或如有關公司已就該作為收取十足代價且該人並不知悉，該作為並非該公司的任何有關文件所准許或超越該等董事的權力的，則作別論），則**第117條**所賦予有關人士的保障不適用。

讓公司自行選擇是否備存和使用法團印章，以及放寬公司須備有供在外地使用的正式印章的規定（**第124、125及127條**）

## 第32章下的情況

18. **第32章第93(1)(b)條**規定，每間公司須備有法團印章，其上須刻有可閱字樣的公司名稱。此外，公司如要備有供在香港以外地方使用的正式印章，須獲其章程細則許可，而公司須有一項宗旨說明其需要或包括在香港以外進行業務交易。

## 新條例下的情況及主要條文

19. 為方便營商，有必要讓公司自行選擇是否備存和使用法團印章，以簡化簽立文件的方式。**第124條**述明，公司可備有法團印章。這條文為公司提供靈活性，而且不影響那些

<sup>3</sup> 又稱「*Turquand* 案的規則」，即真誠地與某公司交易的第三者不必查究該公司的內部管理行為是否符合要求，並有權假定某行為是按公司的章程及權力適當及正確地作出。見 *Royal British Bank v Turquand* (1856) 119 ER 886 一案。

<sup>4</sup> 獲豁免公司指獲准以沒有以“Limited”（有限公司）作為最後一個字或詞的名稱註冊的公司（見新條例第103條），並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8條獲豁免繳稅。這類公司大致上與第32章下的「第21條公司」相同。

可能仍想備存和使用法團印章的公司。有關這項改變，**第127條**列明公司簽立文件的規定，特別是**第127(3)條**容許公司(如屬只有一名董事的公司)可藉由該董事簽署文件而簽立文件，或(如屬有兩名或多於兩名董事的公司)由兩名獲授權簽署人簽署文件而簽立文件。**第127(5)條**又訂明，按照**第127(3)條**簽署的、在其中說明是由有關公司簽立的文件具有效力，猶如該文件已藉蓋上該公司的法團印章而簽立一樣。

20. **第125條**述明，公司可備有一個正式印章，以供在香港以外的地方使用，取消了現時的規限。

### 擴大受權人可代表公司在本地或香港以外地方簽立的文件類別(第 129 條)

#### 第 32 章下的情況

21. 根據第32章，由受權人代某公司在香港以外的地方簽立的契據，才對該公司具約束力。由於香港公司的本地及海外商業活動日益增加，這項規定造成了不必要的限制。

#### 新條例下的情況及主要條文

22. **第129條**擴大條文的涵蓋範圍，述明公司可授權任何人作為其受權人，以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代表該公司簽立契據或任何其他文件。

### 容許公司向行政上訴委員會而非法院提出上訴(第 109 條)

#### 第 32 章下的情況

23. 根據第32章，若處長認為某公司的名稱在顯示該公司活動性質方面的誤導性，達到相當可能會對公眾造成損害的程度，或使用該名稱會構成刑事罪行，又或該名稱令人反感或因其他原因屬違反公眾利益，處長可根據第32章第22A條指示公司更改名稱。該公司可向法院申請將該指示作廢。

## 新條例下的情況及主要條文

24. 在《201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建議，鑑於法院程序涉及的時間和成本，應容許公司就處長發出的更改名稱指示／通知書向行政上訴委員會而非法院提出上訴。政府當局同意有關建議。就本地公司而言，相關修訂已納入**第109條**。

### 持份者所採取的行動

25. 由於新條例已載列廢除章程大綱的推定條文，因此公司無必要作任何安排。不過，公司可藉此機會檢視其現有的章程文件，以便受惠於新條例載列的部分新措施，例如自行選擇備存公司印章的新條文，並確保其章程細則的條文符合新條例的規定。

26. 法例因新條例有所修訂，令公司的章程細則條文可能受到影響。公司註冊處的網頁([www.cr.gov.hk](http://www.cr.gov.hk))登載了因新條例而變得無效的章程細則條文一覽表，詳情請參閱「新公司條例>常見問題>廢除組織章程大綱及與公司章程細則相關的事宜」一欄([問題9](#))。公司如對任何條文有疑問，請自行尋求法律意見。

### 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

27. 廢除章程大綱並無過渡性安排，而新條例**第98條**載列的推定條文，上文第11段已闡明。這條文將影響所有在新條例生效時已根據《舊有公司條例》組成及註冊的公司。至於這部分作出的其他改動，一般的過渡性條文如下：在第32章下開展的行動項目及在新條例生效後仍在進行中的項目，第32章的條文會繼續適用。在新條例生效當日或之後才開展的行動項目，則新條例的條文會適用。有關過渡性條文的詳情，請參閱新條例**附表11第3至12條**。

公司註冊處  
2013年4月